

##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函

地址：106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248巷30號

承辦人：馬善禹秘書

電話：02-27317363

Email：nshstu00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會或教師代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全中教工會字第1120000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度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實施計畫-東區場 (112000010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敬請惠予教師公（差）假出席本會12/1辦理之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-東區場（祥如說明），並核轉所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推派教師參與研討會，請惠允見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研討會經教育部112年2月4日臺教技（一）字第1120006297號函核准辦理，此先予敘明。
- 二、由教育部指導，本會主辦之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-東區場，活動如下：
  - （一）活動時間：112年12月1日（五）13:10-17:00
  - （二）活動地點：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綜合大樓3樓 階梯教室（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42號）。
  - （三）課程主題：如附件一實施計畫中課表。
  - （四）參加對象：
    - 1、東區（宜花東）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含普高及技高)教師。
    - 2、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本會理事、監事、分會會

長、會員代表、支會會長、會務幹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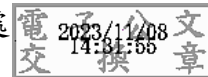
3、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地方教師工會或教師會理事、監事、幹部、高中職委員會幹部。

(五)報名：本次研討會完全免收費，報名請最遲於11/27前完成報名。報名表單網址：<https://bit.ly/nshstu1121201>

三、敬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核轉所轄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，並請同意各校教師代表公（差）假課務排代出席；函轉核准之公文請一併副知本會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花東公私立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宜花東公私立高中職學校教師會或教師代表、本會秘書處



理事長 高孟琳